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1081

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0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下稱松山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10 筆持分土地（下稱 A 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0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勘查，查得 A

土

地已存在地下 1 層之建築物，地上有鐵皮屋，四周以鐵皮圍籬與外界隔離，地面上由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得標廠商「○○/○○聯合承攬」堆置捷運工程施工物料、建材、機具、施工廠商貨櫃屋、工作人員停車空間等，另留有車道，部分土地為配合捷運工程施工，已提供為行人專用道供公眾通行使用，並無任何供興辦公益事業使用之情事。

松山分處為瞭解上開供公眾通行之土地是否係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之土地，乃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0878110 號函請本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下稱捷運

中工處)查告 A 土地是否無償或出租供其使用，並請一併查告使用期間及使用面積，經捷運中工處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中土五字第 10161579500 號函復，A 土地中之○○、

○○

地號土地面積中 113.83 平方公尺部分自 101 年 2 月 24 日無償提供該處作為捷運臨時出入口

口

使用，並有訴願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乃以 101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7077700 號函，核定○○、○○地號土地面積中 113.83 平方公尺部分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准自 101 年起至原因消滅止免徵地

價

稅，其餘土地面積部分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款規定不符，仍

應

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9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0109142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三、其間，因本府撤銷徵收訴願人原有之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共計 1,216 平方公尺，下稱 B 土地），並囑託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7 月 6 日辦竣撤銷徵收登記，回復原所有權移轉登記。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向松山分處申請其所有 A、B 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及第 10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捷運中工處 101 年 7 月 23 日北市中土五字第 10161741700 號函復略以，B 土地已無償提供該處興建捷運系統工程相關設施使用

，使用面積合計 1,216 平方公尺，乃以 101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1081400 號函，審認 B 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准自 101 年起至原因消

滅

止免徵地價稅，而 A 土地申請減免地價稅部分，仍重申前揭該處 101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7077700 號函復內容。訴願人對於該函關於 A 土地部分不服，於 101 年 8 月 24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處檢卷答辯。

四、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1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1081400 號函關於 A 土地部

分之內容，僅重申前函，並未對外發生准駁之具體法律效果，此種重覆處置，乃係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乙節，經查關於 A 土地申請減免地價稅部分，業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迭次否准，且訴願人之代理人業就該項爭議於 101 年 5 月 7 日進行言詞辯論時已充

分說明，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既非行政處分，應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